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0660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45號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
承辦人：張嘉蕙
電話：07-5376832
電子信箱：khedu73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537269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1021公開授課實務增能研習實施計畫(第二場)

主旨：檢送本局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辦理「115學年度公開授課實務增能研習(第二場)實施計畫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115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本市市立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幼兒園)之正式或代理代課教師。

(二)優先錄取初任正式教師。

三、旨揭計畫相關事宜說明如下：

(一)課程時間：115年10月21日(星期三)13時30分至16時30分。

(二)課程地點：鹽埕區鹽埕國小。

(三)課程代碼：5709568。

(四)課程題目：公開授課理論與實務。

(五)研習報名：即日起至研習三天前截止，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網站報名，預計錄取45人。

(六)天候不佳則依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，課程如有調整另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公告。

四、參與研習之教師，請所屬學校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，課務自

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1150916



11570694900

理。

五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本案承辦人張嘉蕙專任輔導員07-5376832，07-3311466轉714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（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）



局長 吳立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來文